

附件 2

**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竞争性存放协议
(2020 年度)**

甲方：浙江省财政厅
乙方：

2020年度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竞争性存放协议（范本）

甲方：浙江省财政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甲方）、2020年度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参与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2020年度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业务（以下简称专户定期存款）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 2020 年度是指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对省级财政专户资金流量进行预测，合理确定每期专户定期存款操作规模。

2. 组织专户定期存款招标工作。

3. 要求乙方提供获得专户定期存款金额105%的国债或115%的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进行质押。

4. 要求乙方在收到专户定期存款后最迟第 2 个工作日，提供定期存单。

5. 根据专户支付需要，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收回或部分收回专户定期存款。

6. 对乙方未将到期专户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回省级专户的，按有关规定对未及时、足额划回资金对应的质押国债或地方债行使质权。

7. 对乙方参与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确认乙方中标结果，及时通知乙方。

2. 根据各期专户定期存款中标结果，于存款银行提供质押品当日按规定办理质押品的质押手续；按规定于本息划回次日办理质押品的解押手续。

3. 负责专户定期存款存续期内的质押品管理。

4. 确认乙方国债或地方债足额质押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具转存定期存款划款凭证，通知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开户银行最迟于收到划款凭证次 1 工作日向中标银行划款。

5. 根据专户定期存款资金拨付和回收情况，做好专户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与乙方做好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参加 2020 年度各期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招投标活动。

2. 按照中标结果向甲方提供足额国债或地方债作质押后，要求甲方按相应金额存放专户定期存款。

3. 按时足额划回存款到期本息后，要求甲方解除所质押国债或地方债。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各期专户定期存款投标。

2. 向甲方提供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 1 家分支机构：_____

3. 每期中标结果公布后第 2 个工作日 11: 00 前根据规定及时向甲方质押足额、有效的国债或地方债。

4. 收到甲方划拨专户定期存款当天起息，并于收到定期存款第 2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及存款收款业务凭证（回单）。

5. 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率按月计算应收利息，如到期遇节假日顺延，顺延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 专户定期存款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将存款本金和利息于当日分别按规定路径划汇至指定专户，并于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存款支取和计息业务凭证（回单）。

7. 根据甲方提前支取要求，提前划回专户定期存款资金，提前支取金额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8. 按要求加强对专户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专户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9. 按要求做好与甲方对账工作。

10. 专户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专户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划拨资金的，按未划拨金额，以该期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到期定期存款本息的，按违约划款额，以该期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规定未及时解押乙方质押的国债或地方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解押的，甲方应以未解押国债或地方债对应存款本金为计息金额，以发生时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规定未及时向甲方提供足额质押品，甲方只向乙方拨付质押品对应比例金额的存款资金，不足质押部分甲方不予划拨资金，在乙方提供足额质押品后划拨对应比例金额

的存款资金。乙方应以质押不足部分对应存款本金为计息金额，以发生时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足额质押品或存款到期日为止。

5.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足额将存款本息划归指定专户的，乙方应以未划回本息部分为计息金额，以该期专户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到期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清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行使质权。

6. 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暂停以至取消乙方参与当年度以后各期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行使质权：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没有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6) 近一年内曾发生不能按照规定提供足额质押品的情形；

(7)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8)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五、附则

第九条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第十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前招标的专户定期存款到期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